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經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7
第五章	公 司 股份的 轉 讓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	30
第 十 章	公 司 董事會秘書	30
第 十 一 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31
第 十 二 章	監事會	32
第 十 三 章	公 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34
第 十 四 章	財務會計制 度	35
第 十 五 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十 六 章	會計 師 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 十 七 章	通知	39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 十 章	公 司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 十 一 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 十 二 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以發行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日在聊城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0027777777777。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5,000,000.00元，其中：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75,000,000.00元，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750,000,000.00元。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公司 股東、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 申 仲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資 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 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 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秘 。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 發展成為 界一流企 ，承擔社會責任， 恩 報社會。為 客 價值，為員工 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 報。

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 無害化處理； 貨 （不含危 貨 ）。（依法 經批 的 目，經相關 門批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批 文件或 可 件為準）一 目： 收購； 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理；畜 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 、 開發、 。

、 交流、 、 推 ；中草藥種 (除中國稀有和 有的珍貴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 及展覽服 ；機 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 經批 的 目 ， 營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 圍不涉及 商投資 理措施(負面清單) 容)。

款所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 場 化、 發展和自身能 及 需要， 整經營 圍，並按規定 理有關工商登 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

第 二條 公司在任何 候 在

療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機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內投資人指購買公司股份的內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指購買公司股份的，除內國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匯主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紅籌股。紅籌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外幣標的股票面值，以外幣購和交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總股數7,000萬股，由公司發行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0	0
合計	7.00	100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交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交易，需向公司所在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辦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 方 購 ；

(三)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協 方 購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應當在收購之日 10 日內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的，應當在 3 個月內銷或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量的 10%，並應當在三個月內或者銷。

公司依法銷購回股份，应当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登記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五章 公司股份的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貸款、墊資、擔保、或貸款，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無名。

公司股票應當註記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註記的下列事項：(一) 股票所要求註記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登記文件及其他文件，應當由公司登記的股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註記的下列事項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 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 、 交 所的另一 規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 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 境 監 機 成的 解、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受 的境 代理機 。

的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登記。

第三〇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內資股，經轉換的內資股可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換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外資股轉換為內資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議決。外資股轉換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原境內上市內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處理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盤時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發新股票。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根據有關的實害安撫、損害定責、客安、害害存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其股份或其他財產所作的任何派息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額行使決策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策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口頭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股方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 得 用 股 東 權 損 害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的 利 益 ； 不 得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的 利 益 ； 公 司 股 東 用 股 東 權 給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成 損 的 ， 當 依 法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股 東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法 人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 債 權 人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利 益 的 ， 當 對 公 司 債 權 人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 法 律 、 法 政 法 規 及 本 章 程 規 定 當 承 擔 的 其 他 義 務 。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的 控 股 股 東 、 實 際 控 制 人 不 得 用 其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 反 規 定 ， 給 公 司 成 損 的 ，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及 實 際 控 制 人 對 公 司 和 公 司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負 有 信 義 義 務 。 控 股 股 東 應 格 依 法 行 使 資 本 權 利 ， 控 股 股 東 不 得 用 關 聯 關 係 、 資 產 混 同 、 對 公 司 投 資 、 資 金 佔 用 、 借 款 擔 保 等 方 式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 不 得 用 其 控 制 地 位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利 益 。

第 四 十 八 條 本 章 程 所 稱 「 控 股 股 東 」 指 具 備 以 下 條 件 之 一 的 股 東 ：

(一) 單 人 單 獨 或 者 多 人 一 致 行 動 ， 實 際 支 持 公 司 股 份 。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不口口或者面）
口成一致，口口其中任何一人取口對公司的投票權，以口口或者鞏口控口公司的目
的的口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口九條 股東口會口公司的權口機口，依法口使職權。

第五口條 股東口會口使下口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口和投資口口；
- (二) 口口和口換非由職工代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口事口；
- (三) 口口和口換由股東代口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口事口；
- (口) 審口批口董事會的報告；
- (口) 審口批口監事會的報告；
- (口) 審口批口公司的口口財口口口方案、決口方案；
- (口) 審口批口公司的口口口口方案和口口虧損方案；
- (口) 對公司增口或者減少口冊資本做口決口；
- (口) 對發口公司債口做口決口；
- (十) 對公司合併、口立、口口公司口口、解散和清口事口做口決口；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口續聘會口口事口所做口決口；
- (十三) 審口單獨或者合口持有公司百口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口批口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口擔保事口；

(十) 審計單一金融工具公司最上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貸款(包括貸款和貸款證券)、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一) 審計批准公司集資金用事項；

(十二) 審計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二十)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前全部已發行股份(或總股份，視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性質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授權董事會管理其授權或授權管理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額，或公司最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擔保總額，或保單經涉

股東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股東或受實際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參與決議，決議由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決權的半。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理人員有反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的審批權限、審程的規定的為，給公司成損的，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殊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期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內容，應當列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应当在收到請求日期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內容，應當列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董事會未按照要求召開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召開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 提案 二日 ○ 知其他股東，並將○ 臨○ 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臨○ 提案的
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並有○ 確 ○ 和具體決○ 事○ 。

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的○ 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定董事、監事的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業個人情況；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

(四) 是否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理人出席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條 決議代理事項由代理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司。經公司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事項一同備置於公司或者召集會的處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代理人為香港不設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所(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由可結所授權人員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所（或其代理人）會（不用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或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使權，同人士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條 當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的決。

除上規定，對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對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投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職，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或不履職，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條 股東會決為決和決。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半。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以上。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就需要投票決的每一事確示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如有任何相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在內。

第六〇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表決。

第六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經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停止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停止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對於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視為在該會議上所作出的決事。

第六〇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票或者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論所有表決權全部投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〇條 當反對和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一票。

第七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公司中期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新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

第八條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向董事會移交所有移交權。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責任，在任期結束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前仍然有效。

第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次未能親自出席，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當即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第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辭職或違背公司職責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應當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學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或方案，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融資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資產收購和出售、購買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公司方案；

(八) 決定公司法的；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50%以下貸款(包括貸款和貼現)、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買賣、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情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科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相關規定披露的信息及遵守，以及做相關披露的；

(四) 制定、審查和監督公司定期報告及周、東、規、審罪及相關

- ()在發生不可 或 危 ，無法及 召開董事會 的緊急 況下，對公司事 使 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並在事 及 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協 董事會的 作；
-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見；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 人 ；
-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 合同

知，可直接或、傳真、傳專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應當電話確認並做相應。

況緊，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發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半的董事方可。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的半。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董事本人。董事故不能，可以面其他董事代為董事會，中代理人名，代理事、授權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人署名或蓋章。

代為會的董事當在授權圍使董事的權。董事未某次董事會會，未代為的，當視作已放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的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間事知所有董事，並同提供資料，格按照規定的程。董事可要求提供資料。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材料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斷，可聯名提緩開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採納。

第九條 董事會當對會所事的決定做成會，會的董事和員當在會上署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反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在決中異並於會上的，董事可以除責任。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上對其在會上的發言作性。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保存，保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提名 員會、薪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 由董事會另 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 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 ，為董事會 決提供 或 見。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 1名。董事會秘 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 當 具有 備的專 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 ：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
- (二)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備會 材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保障 的準確性，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對實施中的 要問 ，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
- (三)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 交監 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 露事宜， 立健全有關信息 露的 ，參 公司所有涉 願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信息。露理和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息。露義；

()處理和協公司相關監機、中機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董事會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 ；

()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和)、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 使總經理的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上沒有 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 使職權， 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信和 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 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 二 章 監 事 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根據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可以 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 當經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會 和罷，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會、職工會或者其他民主 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 面審核 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的 為 監督，對 反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 ，要求其 以 正；
- () 檢查公司的財 ；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 報告和 方案 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審 複審；
- () 提 召開臨 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 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 提 召開董事會臨 會 ；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 (十)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議合理的期間將會議通知，可以直接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口頭的，應當通過電話或傳真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給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以名和面數方式。

決議方式為：監事的決議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監事應當上會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意選擇一個以上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監事重新選擇，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某種匿名性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專人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付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處
罰， 期滿未 ，或者 罪 政治權 ， 期滿未 0.、假11.13 007事，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佈的規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簿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附屬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或收支結（現金流），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體的相關規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個月結束的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個月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按下：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二），以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 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 ，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 採取 種)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 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 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前向某境外上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規定：股息單未提現，公司在股息單續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然而，股息單在次未能收件人而，公司可使此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不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股權已銷毀，否則不發任何新股權代換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當的方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個月最少已派發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領取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個月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幣派。公司向境外上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港支。公司向境外上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所需的，按國家有關匯理的規定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和其他款的，匯率採用股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一個公期中國人民銀公佈的有關匯的賣價。

第六章 會計及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當聘用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會計報審、淨資產驗及其他相關的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任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審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治異

第一百三〇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所 有下 權 ：

(一)

() 在 合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 所的上 規 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

() 以公告方 ；

() 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

()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本章程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
以公告方 發， 按當地上 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統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 係何 何 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

告 品

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公司 發 給
於 所 其他 。

□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 □ 否 □ 望只收取 □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 用法律和法規 □ 的 圍 並根據 □ 用法律和法規，公

第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决权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無效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目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 之日 30日 ，未接 知 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 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 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 。

公司財產按下 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金，繳納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
法院 准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〇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章程規定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按下述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決議；
- (三)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批的，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登記。

第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起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提起有關的權利主張；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〇〇事〇所」的含義〇「核〇〇」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〇人」〇指 然不〇公司的股東，但〇〇投資關係、協〇或其他安排，能〇實際支 公司〇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 」、「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〇〇」、「以〇」，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〇交〇」，〇指香港聯交所上〇規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〇寫，其他任何〇種的章程〇公司章程有歧義〇，以中文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〇會決〇〇〇 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 。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